

# 義守大學管理學院新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

98年12月13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

99年11月25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9、14點條文

103年4月25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1、3~5、7、8、14點條文

110年9月29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(第3~12點)，110年10月13日校長核定公告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「新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」訂定。
- 二、本院教師之聘任，除法令及本校相關辦法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本院各學系(班)應就現有師資狀況及課程規劃情形等擬妥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，經院務會議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送人力資源處存查，並定期檢討。以確保師資質量、專長符合學校發展需要及本校「商管總學院師資質量維持準則」各項規範。
- 四、本院教師之聘任，應本公開、公正、公平之原則，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，徵聘資訊之刊載由人力資源處統一辦理之。  
新聘教師作業以每學期辦理一次，起聘日以每學期開始日(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)為原則。新聘教師作業流程及期程悉依本校「教師聘任辦法」辦理。
- 五、本院教師之聘任，除應品德操守均佳，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外，其聘任資格悉依本校「教師聘任辦法」辦理。
- 六、新聘專任教師為本校博士者，應具有博士後於其他公私立機構、學校從事與所習學科相關教學、研究、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專任工作二年以上且成績優良之經歷。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認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七、新聘教師資格之審查，應先由各學系(班)教評會辦理初審，院教評會辦理複審，送請人力資源處提校教評會決審通過。
- 八、新聘教師以學歷審查教師資格者，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應由院教評會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，至少四人評分七十分（小數

第一位四捨五入為整數)以上為及格，始得提校教評會審議。

新聘教師以著作及經歷送審教師資格者，其審查程序及著作外審成績比照教師升等規定辦理，但教學服務成績不列入評審項目。外審成績符合教師升等規定者聘任之，未達前開規定者，得以學歷送審資格辦理。

新聘教師以國外學位或文憑送審者，其學位或文憑之入學資格、畢業學校、修習課程、修業期間及不予認定之情形，準用教育部所定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規定。

國外學校之學制或學位與文憑之名稱及屬性，與我國不同者，除準用前項規定外，其認定原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

新聘教師持有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或具有國家講座者，專門著作不須外審，逕由各級教評會審議。

- 九、 本校教師聘任後，應接受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績效之評鑑，評鑑結果並作為教師升等、晉薪、續聘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、獎懲、校外兼職兼課、借調及休假研究等重要參考。
- 十、 教師資遣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解聘，依據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 本院兼任教師之聘任依本要點及本校「管理學院兼任教師聘任作業要點」辦理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 本要點經院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